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根据市委“三服务”活动部署，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活动，了解春耕生产趋势，了解农民和企业需求，调查春耕物资贮备采购情况，更好地引导和指导全年农业生产。

该局干部职工帮助果农预订新品种由良、红美人杂柑等柑橘苗25000株、其他果苗15000株。去冬今春新发展优质新品种果园1215亩，其中：柑橘760亩（下涯、航头为主）、桃50亩、杨梅75亩、枇杷70亩、樱桃30亩、其他230亩。

该局组建粮食产业服务队，指导应对入冬以来阴雨天气对农作物的影响，开展田间管理，科学减灾增收；组建农机服务队，开展农机维修保养服务，检修保养农机430台。开展春季农作物培育管理技术服务，利用前期雨水较多的情况，对冬闲田灌深水，促使稻禾提前腐烂，以消灭越冬螟虫；加强春花作物田间管理，预防油菜菌核病、小麦纹枯病。指导草莓、蔬菜等棚室作物病虫害防治，抑制病虫害发生，并根据安全间隔期采收。开展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推进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建德苞茶流水线生产。

该局举办柑橘、蓝莓等水果培训与现场指导3期有230余人参加，3月份重点突出三都镇柑橘栽培技术培训，4月份将在钦堂、大同等地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现场会，在乾潭镇开展茶叶机械化炒制加工示范现场

会，组织农机技术人员进村入户传授育插秧技术，落实机插秧面积。

该局落实农机经销企业备足茶机维修配件，安排人员24小时提供服务。指导农资企业储备种子化肥农药为企业送农资，发放有机肥5000吨，机油乳剂、松碱合剂、大生等果园开园药剂1.5吨。

该局还开展了部级粮食绿色高效示范县创建，打造全国丘陵山区粮食绿色高效样板。推进省级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项目建设，推广水稻“两壮两高”高产高效栽培技术5.5万亩；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创建省级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实现水稻绿色生产。引进泰国优质稻等国内外特色、优质水稻新品种，建设绿色稻米、有机稻米、富硒保健米等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创建浙江好稻米品牌，做大做强建德高端高质稻米产业。实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示范推广高效创新种植模式，提高规模种粮效益。引进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叠盘暗出苗育秧”创新技术和智能化装备，建设一座省内一流的水稻育秧科技服务中心，实现水稻生产育秧技术数字化。建设粮油农产品二维码追溯体系，打造浙江省放心粮油县。提升粮食功能区管理系统，农田智能环境监测系统等农业数字化建设和应用。

(局办)

走亲连心“三服务”

我市扶贫开发及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018年，我市实施扶贫开发项目177个，总投资达2亿元。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全市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6302元，同比增长9.6%，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053元，同比增长14.0%，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我市把“联乡结村”帮扶工作纳入美丽建德建设目标中，确定帮扶项目113个，到位联结资金3138万元。加强帮扶资金监管，通过招标确定审计单位，并做好迎接杭州市第三方的抽审。把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发挥帮扶集团优势，着力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增长能力，促进农村居民在家门口就业。山屿海集团协助戴家村打造乡村养老示范基地，与戴家村合作成立山屿海康养幸福公社，定向捐助100万元扶持资金；杭州商旅集团与航头镇签订合作协议，助力该镇农旅产业发展。杭州市11个帮扶集团各选派1名干部担任第一书记，引入产业发展项目，实现村级集体和农户增收。

2018年，我市精准确定帮扶对象，不断拓宽低收入农户增收渠道，精准扶贫全面完成倍增任务。做好低收入农户的认定及复核工作，发放保障金8600余万元。城乡低（残）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34元，12月再提

高到764元。

我市争取杭州市光伏发电扶贫项目13个，到位财政补助资金1304.35万元，13个项目全部完成并网发电，实现村集体收益每年每村10万元以上。新联村、朝阳村、狮山村、永嘉桥村、山峰村、邓家村、洪宅村、丰和村、柳村村、寿峰村、姚村村11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获杭州市财政补助1100万元。对农村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科并就读，每生给予助学金和补助资金，对低收入农户家庭进行救助。大力推进来料加工业发展，年发放加工费227.6万元，人均增收8337元。

我市深入推进异地搬迁工程，提高农民生活品质，全面完成搬迁扫尾工作。针对新一轮搬迁的实际，对各乡镇（街道）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搬迁农户继续按照直补的要求，纳入扶贫专户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完成异地搬迁直补项目52个，安置农户1771户5381人，补助资金2046.2万元；实施异地搬迁工程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安置农户49户、153人，补助资金19.6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完成报账工作。

(全其丽)

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消除薄弱村(2018-2022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所有的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30万元；到2022年，全市所有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同时，确保每年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增幅高于全省上年度平均水平。

(二) 年度目标：2018年，全面消除总收入20万元以下的村和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2019年，80%的村总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所有村经营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2020年，所有村总收入达到30万元，50%以上的村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2022年，所有村的总收入达到30万元、所有村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

达到年度目标的乡镇（街道），要着眼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着眼于村级自我保障能力，设定当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底线标准，进一步拉高标准、自加压力、主动作为，确定本辖区的“消薄”目标。

二、工作举措

(一) 强化党建引领。实施村级组织“塔基”工程和基层党建深化“双整”推进“双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域提升、全面提质”，全面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新时代村干部队伍建设20条，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到2020年，全市50%以上的乡镇（街道）、60%以上的村（社区）建成市级党建示范单

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对农村重大领域和重大项目巡察。

(二) 聚焦改革试点。以列入2018年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为契机，结合我市实际，总结推广“四多路径”经验做法，即：多形式创新经营、多渠道搞活开发、多途径做大资产、多方位规范管理。同时，坚持以改革为统领，积极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有效途径，实现从输血向造血转变，逐步形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德模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三) 探索参股经营。对区位优势不明显、规划受限、空间较小的薄弱村，采取联合开发、抱团发展的方式，实现互利共赢。市级筹集村集体经济专项发展专项资金，投资参股到乡村振兴公司、移民创新创业公司、三农公司等国有公司，获取固定收益，统筹解决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不足问题。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探索，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租赁）、收益归村”等方式，在城区、集镇范围内进行系统谋划，统筹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四) 创新发展模式。各村（社）要积极创办劳务（服务）队或劳务（服务）公司，对外承接保洁、绿化、保安、旅游服务等劳务服务，为村集体增加服务性收入的同时，也带动农户增收；要积极创办土地股份合作社，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形成“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经营模式，实现“保底收益+股份分红”；

要积极通过自主经营、引入工商资本、农户众筹等形式，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果蔬乐园、农村电商等农村新业态，为村集体增加经营性收入。

(五) 做活土地文章。在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上专项安排用于薄弱村发展需要的用地；用好批而未供土地和各类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保障消薄项目的落地；鼓励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参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有偿交易；探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鼓励整村、整组、整畈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土地托管等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留用地开发，形成村集体长期持有和可持续发展的物业和经营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

(六) 整合政策资源。充分利用区市协作、美丽乡村建设、农旅文结合、土地整理和流转、农村电商、农业“两区”建设、一二三产融合等有效手段，将政策、资源等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积极探索资源开发、机制创新的思路和方法，激活村级生态资源、自然资源和丰富的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等资源，重点发展“一村一品”乡愁产业，让资源产生效益。

(七) 深化帮扶机制。深化“联乡结村”帮扶活动，鼓励引导更多领域、行业、部门参加帮扶活动，促进“消薄”增收。完善结对帮扶机制，按照乡村振兴和精准帮扶的要求，创新帮扶协作方式，帮扶集团成员单位捐助资金的50%以上用于结对村发展集体经济等增收项目。

(八) 坚持统筹联动。深入开展“百千万”“组团包干”“乡村振兴服务队”“村企结对”等活动，指导村里立足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探索集体经济发展的实现形式和有效路径，增强“造血”功能。以抓人促事为路径，通过选派“乡村振兴特派员”“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为推进“消薄”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充分调动各层面的积极性，帮助村集体强党建、促发展、优治理，全力做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化解村级债务等重点工作。

(九) 强化三资监管。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全面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严格管控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积极稳妥推进旧债化解、切实增强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村财务审计监督，加大“村账市直审”力度，持续推进“三年一轮审”。

(十) 加大金融支持。强化财银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参与我市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行动，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或参股的项目要优先提供金融服务，简化审批手续，实行利率优惠，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等贷款，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在试点基础上，总结推广“乡村善治+普惠金融”。